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可转债代码：113674

可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4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债券评级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6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7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9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21
二、转股价格调整.....	23

#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集团”“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3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17日核发《关于同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华设转债”）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61.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10Z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2号文同意，华设集团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设转债”，债券代码“113674”。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

#### **（四）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可转债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 **（六）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七）起息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九）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初始转股价格：**8.86 元/股

**（十一）当前转股价格：**8.86 元/股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8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

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四）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五）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设创新中心项目	34,527.25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527.25	40,000.00

### (十七)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华设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自发行以来,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华设转债的信用等级均未发生变化。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华设转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华泰联合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Desig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注册资本：68,378.095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2日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编：210014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85460

股票简称：华设集团

股票代码：603018.SH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674.SH

可转债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25-88018855

传真：025-84462233

公司网址：[www.cdg.com.cn](http://www.cdg.com.cn)

邮箱地址：[ir@cdg.com.cn](mailto:ir@cdg.com.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创业空间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4]210Z0060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设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

### （一）可比期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 年
营业收入	535,330.14	583,892.73	-8.32	582,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84.37	68,362.90	2.08	61,8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83.24	65,696.56	3.18	59,88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5.61	48,953.36	2.03	39,205.53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495.85	439,165.64	13.05	387,8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6	6.42	13.05	5.80
总资产	1,321,281.94	1,184,516.14	11.55	1,069,094.32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1.50	1.41	6.40	1.40
速动比率 (倍)	1.46	1.37	6.95	1.3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3.81%	63.94%	下降 0.13 个百分点	64.0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1.68%	62.16%	下降 0.48 个百分点	62.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1	1.00	1.00	0.9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1	0.99	2.0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8	0.96	2.08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2	16.63	下降 1.71 个百分点	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49	15.98	下降 1.49 个百分点	16.5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 $P_0/S$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三）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271.67	136,583.75	95,335.75	216,1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5.47	16,703.31	8,834.05	34,74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50.32	16,697.41	8,259.14	33,67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3.26	-5,613.45	-18,937.40	94,809.72

##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48	1,215.08	-4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1.16	2,013.28	2,004.50
委托他人投资后管理资产的损益	165.07	10.27	249.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59	-219.97	-66.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64	208.95	305.61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530.76</b>	<b>3,227.61</b>	<b>2,447.05</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6.85	494.96	366.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3.92	2,732.65	2,080.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78	66.32	141.34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001.13</b>	<b>2,666.34</b>	<b>1,939.33</b>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61.3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7月27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10Z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14,137.11万元<sup>注</sup>，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9,455.00
减：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2,889.34
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筑工程费	222.49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土地购置费	2,426.00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	240.85
减：本期支付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	327.29
减：本期支付发行费用	33.96
减：本期支付未到期理财	15,000.00
减：本期支付银行手续费	0.03
减：补充流动资金	11,161.32
加：本期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137.95
其中：本期存款利息收入	107.12
本期理财收益	30.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0,180.99

注：仅指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不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手续费支出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1,809,925.89元，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余额1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101,809,925.89元。



##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华设转债于2023年7月21日发行并起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设转债尚未达到第一次付息时间。2023年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付息情况。

##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华设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级”，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规定：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甲方发行的债券违约；
- （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甲方主体变更的决定，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名称变更的、本次债券名称变更的；
-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转债上市条件；

(12)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可转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3)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24)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25)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甲方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26)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27) 可转债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28)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法律、法规、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生本协议第3.4条所列可能对上市债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 二、转股价格调整

华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86元/股，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